

生物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

一、基本原则

生物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复试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和招生廉政建设工作。其中纪律检查员全程监督并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

学院招生、调剂咨询电话：0571-88813812 邬老师

三、招生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招生名额
083600	生物工程	全日制	69 名（含推免生 1 名）
081703	生物化工	全日制	17 名
071010	生物化学与 分子生物学	全日制	14 名
071005	微生物学	全日制	7 名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146 名（含卓越培养项目、浙江省人民医院联合培养指标；含士兵专项 1 名）

四、复试工作

1. 一志愿复试分数线

根据 2023 年进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 A 类考生人数、各专业招生人数、复试差额比例确定各专业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分数线总分	复试分数线单科（满分=100 分）	复试分数线单科（满分>100 分）	复试分数线说明
083600 生物工程	273	38	57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081703 生物化工	273	38	57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071010 生物化学与 分子生物学	285	38	57	按复试差额 1:1.2 划定复试总分
071005 微生物学	279	38	57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 A 类线
086000 生物与医药	327	38	57	按复试差额 1:1.2 划定复试总分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士兵专项)	326	38	57	按复试差额 1:2 划定复试总分

注：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2. 复试方式

今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线下方式。

3. 复试时间、地点拟定

(1) 第一志愿报考 071005 微生物学、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083600 生物工程、081703 生物化工专业并进入复试的考生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8:30-10:00 (杭州朝晖校区机械楼 B610) 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2023 年 3 月 30 日 13:00 按要求参加线下综合复试。

(2) 第一志愿报考 086000 生物与医药专业并进入复试的考生: 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 17:00-20:00 (杭州朝晖校区机械楼 B610) 按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2023 年 4 月 1 日 8:30 参加线下综合复试。

(3) 调剂考生: 复试时间、地点视调剂进程分批另行通知。

4. 复试工作规范

(1) 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复试小组组长全面负责和主持本考场复试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 本着客观公正、严谨认真的原则履行职责, 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

(3) 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和组织纪律。

(4) 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学校研招办集中统一保管, 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录音录像、复试记录等材料不得更改并要妥善保存备查。

5. 差额复试

083600 生物工程、081703 生物化工、071005 微生物学一志愿按实际上国家 A 类复试线确定复试名单,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学位 086000 生物与医药一志愿按 1: 1.2 确定差额复试名单 (如计算人数遇小数位进 1, 有同分考生情况时同分考生均进入复试), 退役士兵专项按 1: 2 确定差额复试名单。

6. 复试前的资格审查

(1) 根据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 并提交测试结果;

(2) 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

(3) 按不同报考学历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①应届生(含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和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表;

②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③历届本科生,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http://www.chsi.com.cn/xlrz/>)。

④历届硕士、博士生,出示硕士、博士学位证书;

⑤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生提交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般为2021年9月1日前毕业)及所报考专业六门本科主干课成绩证明(须进修学校教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或自学考试成绩单);本科结业生提交本科结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本人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要,历届毕业的考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并盖章有效);

(5) 本人政审表;

(6) 本人四六级英语成绩单;

(7) 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的考生,提交清单及佐证材料

(8) 资格审查单

(9) 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10)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1) 按学院要求提供的个人简历材料等

7. 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复试的主要方式为综合面试,复试内容包括:英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等三方面。其中,在英语方面,主要考察考生的听、说、读能力;在专业素质能力方面,主要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和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

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在综合素质和能力方面，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事业心、责任感以及社会实践等内容。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能力占 30%，专业素质能力占 40%、综合素质和能力占 30%。

8. 复试权重及综合总成绩计算

考生综合总成绩等于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和复试成绩（百分制）的加权平均，其中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比重各占 50%。

9. 关于同等学力考生

参照《浙江工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浙江工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加试科目”要求执行。

五、调剂工作

1. 调剂原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学院在资格审核基础上对符合调剂要求的考生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遴选确定复试人员名单。

2. 各专业第一批拟调剂人数：

083600 生物工程暂缺额 33 人、081703 生物化工暂缺额 14 人，实际缺额人数以调剂公告为准。

3. 调剂申请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不接收跨门类调剂。**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数学一可以等同数学二，英语一可以等同英语二）。

(4)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A 区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5) 学术学位专业原则上不接收专业学位考生的调剂。

4. 调剂方式：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网网址：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yz.chsi.cn）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

生一律无效。

5.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与中国研究生招生网调剂系统开放同步，学院将第一时间发布调剂专业目录，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如有后续批次调剂名额，视一志愿与第一批调剂复试进展确定。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专栏公告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并请考生及时关注学院发布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上的调剂信息并及时填报。

6. 调剂差额复试比例：按 1: 1.5 确定各专业调剂复试人员名单。如遇某专业每批次调剂缺额少于 10 人，可根据实际调剂报名生源情况适当调整复试差额，可将复试差额调整到 1:2.5。

7. 其他调剂要求和程序根据国家制定的调剂政策执行。

六、录取工作

1. 录取工作要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凡符合报考条件，达到复试基本要求，按规定程序参加复试且复试合格，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的考生，学校予以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者，采取一票否决制，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根据考生综合总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4. 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录取的考生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 拟录取的考生原则上须在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须在学院复试成绩公示后两周内邮寄至相关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以及招生学院相关

规定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

另提醒考生：在体检单上请务必写清楚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拟录取学院，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七、举报、投诉、申诉

联系人：金老师

电话：0571-88813807

邮箱：jinxin@zjut.edu.cn

八、本方案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生物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7 日